

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HYLANDS LAW FIRM

5A1, Floor 5, Hanwei Plaza, No.7 Guanghua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100004, China

中国北京朝阳区光华路7号汉威大厦5A1

电话 Tel: (010) 52019988 传真 Fax: (010) 65612322

<http://www.hylandslaw.com>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接受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邱梅律师、陈伟勇律师出席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大会之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之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方式和程序及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大会的召集程序

1、公司于2013年10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3年11月15日召

开本次大会。

2、公司董事会于 2013 年 10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1 月 11 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以公告形式刊登了《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再次通知》，并于 2013 年 11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公告形式刊登了《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3、经本所律师核查，在上述公告中已经列明了有关本次大会召开的时间、会议地点、会议议程、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表决方式等事项。本次大会已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位股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大会的召开程序

1、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13 年 11 月 15 日下午 2:30 在天津市和平区大理道 106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

3、本次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3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操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内容和参加对象等事项与会议

通知公告披露的内容一致。本次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参加本次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1、本次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出席本次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1 人，代表股份 65,138,81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04%。参会股东于 2013 年 11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3:00 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持有相关持股证明。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统计并经公司核查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交易系统进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71 人，代表股份 34,175,76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51%。

4、出席本次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

5、列席本次大会的人员为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大会的议案

1、本次大会审议了下列议案：

(1)《关于延长公司 2012 年第二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3)《关于变更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3、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大会的议案未有修改和变更，亦没有新的议案提出。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与提案方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本次大会的表决方式、程序及结果

1、出席本次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大会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公司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

2、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为股东提供本次大会的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系统向公司提供了本次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统计数据。

3、本次大会现场会议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公布了现场投票部分的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 72 人，代表股份 99,314,58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55%。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1 人，代表股份 65,138,81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04%；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71 人，代表股份 34,175,76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51%。

上述数字不一致之处系数字四舍五入所致。

4、本次大会的议案 1、2 为特别决议表决议案，经出席本次大会表决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本次大会议案 3 为普通决议

表决议案，经出席本次大会表决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开发区德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的行为，及公司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控股股东归还借款的行为构成了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开发区德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对本次大会议案 1 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全部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大会的表决方式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大会之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关于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邱梅律师

经办律师：_____

陈伟勇律师

2013 年 11 月 15 日